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考点4】银行汇票（★★）

#### 1. 概念

银行汇票是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出票银行是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 2. 使用范围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解释】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现金银行汇票的申请人和收款人应当均为个人。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3. 必须记载事项

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 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3) 出票金额；
- (4) 付款人名称；
- (5) 收款人名称；
- (6) 出票日期；
- (7) 出票人签章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收款人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1)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汇票号码和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2) 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3) 银行汇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4) 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5) 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出票金额是否一致；

(6)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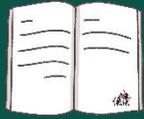
### 5. 填写实际结算金额

(1)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银行应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办理结算，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2) 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3)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4)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该银行汇票也不得背书转让。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6. 提示付款期

- (1) 银行汇票限于见票即付，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 (2)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 (3) 持票人超过期限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却不获付款的，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2年）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郑某为支付甲公司货款，向银行申请签发了一张金额为60万元的银行汇票。甲公司受理该汇票应当审查的内容有（ ）。（2020年）

- A.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
- B. 该银行汇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内
- C. 收款人是否确为甲公司
- D. 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BCD

解析：收款人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 (1)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选项A）、汇票号码和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 (2) 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选项C）；
- (3) 银行汇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选项B）；
- (4) 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选项D）；
- (5) 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出票金额是否一致；
- (6)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考点5】商业汇票（★★★）

#### 1. 概念

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2. 商业汇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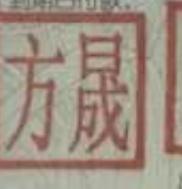
(1) 商业汇票按照承兑人的不同分为：

- ①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 ②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举例】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	00100061																						
出票日期 贰零壹捌年零陆月贰拾伍日 (大写)		2705																							
付款人	全称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8210015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收款人	全称 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 030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大写)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0	0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0	0	0	0	0	0															
汇票到期日 (大写)	贰零壹捌年壹拾贰月贰拾伍日	付款人	行号 310581000092																						
交易合同号码		开户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四楼票据中心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日期 年 月 日		本汇票请予以承兑于到期日付款。    出票人签章																							

此联持票人开户行随托收凭证送交付款人开户行作借方凭证附件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举例】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		31400051																					
出票日期 (大写) 贰零壹肆年 壹拾贰月 壹拾陆日				2621																					
出票人全称	吴江厂	收款人	全称	吴江经营部																					
出票人账号	070667855112010008	收款人	账号	070667852112010048																					
付款行全称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舜湖支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十</td><td>百</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0</td><td>0</td> </tr> </table> Y 10000000				亿	十	百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0	0
亿	十	百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0	0																
汇票到期日 (大写)	贰零壹伍年零陆月壹拾陆日	付款行	行号	31430540																					
承兑协议编号	C102014128550	付款行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本行请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出票人签章	本行已经承兑，到期由本行付款。	承兑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邮编：																				
 				备注：	复核 记账																				

此联收款人开户行随托收凭证寄付款行作借方凭证附件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根据付款期限分类：

付款方式	具体分类	是否承兑
即期	见票即付	×
远期	定日付款	√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只允许作定日付款的记载。（2024年新增）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3. 商业汇票的使用

(1)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可以使用商业汇票。（个人不能使用）

【总结】个人可否使用

	付款方式
单位、个人均可使用	汇兑、委托收款、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支票
单位可用（个人不可用）	商业汇票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电子商业汇票分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兑。

【注意】单张出票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单张出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2024年新增）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3) 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
纸质商业汇票	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电子商业汇票	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超过1年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下列单位中，可以作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是（ ）。（2020年）

- A. 丙财务公司
- B. 乙房地产开发公司
- C. 甲路桥公司
- D. 丁航空公司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

解析：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兑。

。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4. 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纸质商业汇票
表明“××票”字样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确定的金额	√
出票日期	√
付款人名称	√
收款人名称	√
出票人签章	√

【注意】电子商业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比纸质商业汇票多

了2项：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5. 商业汇票的承兑

(1)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交由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注意】付款人承兑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责任。

(2) 付款人拒绝承兑的。必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

(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出票人收取**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为市场调节价。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6. 商业汇票的贴现

#### (1) 概念

贴现是指票据持票人在票据未到期前为获得资金融通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而发生的**票据转让行为**。（贴现后银行获得票据的所有权）

**【注意】**只有**远期商业汇票**才有“贴现”、“承兑”，银行汇票等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须、也不能办理贴现。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2) 贴现的相关规定

贴现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票据未到期；</li><li>②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li><li>③持票人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li><li>④持票人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li></ul>
贴现利息	<p>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前1日的利息计算。</p> <p>【注意】承兑人在异地的纸质商业汇票，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3天的划款日期。</p>
贴现的收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li><li>②不获付款的，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li><li>③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票款</li></ul>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判断题】持票人申请办理商业汇票贴现，汇票必须未到期。（ ）（2020年）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

解析：办理贴现的条件：

- (1) 票据未到期；
- (2) 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
- (3) 持票人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 (4) 持票人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7. 商业汇票的付款

(1)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链接】“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2) 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但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4)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考点6】银行本票（★★）

#### 1. 概念

银行本票是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解释】银行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收款人。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2. 适用范围

(1)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本票。

(2) 银行本票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支取现金。

(3) 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即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方可使用现金银行本票）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3. 银行本票的必须记载的事项（不记载票据无效）

	商业汇票	本票
表明“××票”字样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
确定的金额	√	√
出票日期	√	√
付款人名称	√	×
收款人名称	√	√
出票人签章	√	√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4.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1)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2)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自出票之日起2年）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单位证明，仍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本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B.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持票人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的，出票银行不受理
- C. 银行本票一律不得用于支取现金
- D. 银行本票一律不得背书转让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

解析：（1）选项B：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2）选项C：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3）选项D：现金银行本票不得背书转让，但转账银行本票可以背书转让。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下列票据中，出票人为银行的有（ ）。

(2020年)

- A. 银行汇票
- B. 现金支票
- C. 商业汇票
- D. 银行本票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D

解析：（1）选项A：银行汇票是基础关系付款方（买方）申请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出票银行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选项D：在我国，本票限于银行本票。银行本票由银行出票，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考点7】支票（★★★）

#### 1. 概念

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开户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2. 支票的种类和适用范围

(1)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只能提现）、**转账支票**（只能转账）和**普通支票**（既可以提现也可以转账）。

(2)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3)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注意】**支票的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现金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判断题】普通支票既可以转账，也可以取现。（  
）（2014年）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

解析：普通支票既可以转账，也可以取现。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种类有（ ）。（2014年）

- A. 现金支票
- B. 普通支票
- C. 转账支票
- D. 划线支票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BC

解析：支票分为：现金支票、普通支票、转账支票。